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47,56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25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产业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产业基金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因此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减持股份 47,560,200 股
持股比例 11.60%
减持期间 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0,2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50%
减持期间 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三、其他事项

1.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产业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产业基金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因此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3.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7.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8.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9.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10.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11.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12.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13.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14.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15.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16.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17.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18.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19.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0.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1.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2.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3.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4.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5.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6.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7.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8.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9.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0.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1.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2.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3.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4.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5.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6.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7.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8.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39.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0.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1.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2.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3.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4.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5.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6.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7.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8.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49.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0. 产业基金减持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5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 产业基金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持股意向: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间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 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4) 减持数量: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100%,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回购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减持安排:本企业如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约定,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因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产业基金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推选通知日期,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4 年调整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议案业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2 票
董事钟波先生、肖迺生先生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独立董事于道浩先生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和反馈。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6 月 1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01.1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0,560 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20.8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000 份股票期权。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确认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授权董秘办理相关事宜。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于 202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844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鉴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于《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若在《2024 年激励计划》公告当日经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激励对象 418 名 418 名
激励对象中 V 类激励对象 0 名 0 名
激励对象中 V 类激励对象 0 名 0 名

调整结果如下:
单位:价格“元”;数量“份”

计划名称	授予信息	激励工具	调整后	
			授予/行权价格	授予/行权数量
2024 年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	100.05	9044
	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	120.84	11946

注:上述调整后授予/行权价格将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正式生效。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在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4 年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对 2024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13 点 15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3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将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同品种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

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表决结果为准。

(四) 网络投票系统
一、网络投票系统
二、网络投票系统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表决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符合上述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二)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 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 现场办理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00-下午 16:00